

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

芒普办〔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疫情防控和打击涉边违法犯罪 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

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部署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涉边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共芒市委办公室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芒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资源优势，组织人员和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反电信诈骗、反偷越国边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普及个人防护知识，告诫村民不能私自收留

来自境外的亲戚朋友，不谎报、不瞒报与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的接触史，旨在增强边民的自我防范意识，积极发挥群防群治的效能，守住边、护好寨、保好家，努力形成无缝隙、全覆盖、立体化边境疫情防控工作格局。

二、宣传措施

（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将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广泛开展禁毒禁赌、反恐反诈、反走私、反偷越边境等法治宣传教育。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和“以案释法”“说理执法”等形式，将宣传触点延伸至边境村寨，增强边境群众遵法守法意识，教育引导边疆各族群众自觉强化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踊跃参与打击整治行动，确保国家安全和边境安宁。

（二）利用新兴媒体开展宣传。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兴媒介和社交平台大力开展“互联网+”宣传，增强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疫情防控和涉边违法犯罪的知晓率。

（三）开展亮灯亮屏宣传活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调辖区内所属单位、所属企业利用户外LED大屏幕、单位电子显示屏放打击各类涉边违法犯罪和疫情防控宣传短片或标语。

（四）依托驻村帮扶工作队掀起宣传新高潮。全市各挂钩联系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特别是抵边乡镇要将疫情防控和打击涉边违法犯罪法治宣传与脱贫攻坚工作高度融合，深入农村社区、群众家中、田间地头，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

求，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防范打击各类涉边违法犯罪宣传活动是有效减少案件发生、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特别是领导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策划组织和协调督导，精心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本辖区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和要求等，确定专人深入掌握、及时反映有关情况，积极动员部署本系统开展好宣传活动。

（二）防范打击各类涉边违法犯罪宣传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既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又要协调运作、形成合力。公安机关要收集整理各类涉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宣传片等，及时向各成员单位提供参考素材；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动工作人员，深入学校、村（社）、医院、企业等结合本职工作进行宣传。

（三）各成员单位请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开展打击整治涉边违法犯罪法治宣传工作小结（包含相关的数据、图片等）至市普法办。邮箱：307975238@qq.com。

附件：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芒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附 件

芒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勐焕街道、芒市镇、风平镇、遮放镇、勐戛镇、芒海镇、轩岗乡、江东乡、五岔路乡、中山乡、西山乡、三台山乡、遮放农场